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7496
25 Sept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5年9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并按照第S/17348号文件内所载1985年7月19日我所写的信，谨就第S/17482号文件内所载1985年9月20日科威特的信，请你注意下列事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一再宣告，它不容许从波斯湾水域向伊拉克侵略者运送武器。不幸地，从不同的事件中现已证实，开往科威特的货船违反睦邻关系原则装载了经科威特转往伊拉克的后勤物品和武器。

有关这个问题向科威特当局提出的友好通知遗憾地都没有用。科威特的这种做法违反了它的中立立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虽然完全尊重开往科威特的所有船只的自由航行权，但完全有权利要阻止通过波斯湾向伊拉克运输军用物资。因此，按照有关海上战争时中立国的权利与义务的国际法既定规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继续检查波斯湾内被怀疑向伊拉克载运武器的船只。

我们吁请有关国家对两伊战争明智地遵守中立立场，不要为伊拉克的侵略战争添油送炭。

科威特1985年9月20日的信已被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如将此信相同对待，将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大使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